

| 序号 | 八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 九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 十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
|----|--|--|--|
| 1 | 边缘智能； | 癫痫轻度； | 颅骨缺损9~24平方厘米，无功能障碍； |
| 2 | 精神病性症状有人格改变者； | 颅骨缺损 \geq 25平方厘米，无功能障碍； |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； |
| 3 | 颅骨外露； | 脑垂体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者； | 面部轻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； |
| 4 | 面部烧伤广泛植皮术后； | 第V对脑神经眼支及第IV对脑神经麻痹； | 全身瘢痕面积 $<$ 30%； |
| 5 | 鼻或面颊部有 $>$ 8平方厘米或三处以上 $>$ 1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 | 发际边缘瘢痕性秃发，需戴假发者； | 一眼矫正视力 \leq 0.5另一眼矫正视力 \geq 0.8； |
| 6 | 一侧或双侧眼睑有明显缺损或睑外翻； | 鼻或同部有明显畸形或 $>$ 3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 | 双眼矫正视力 \leq 0.8； |
| 7 | 全身瘢痕面积40%~49%； | 颈部瘢痕畸形； | 职业性（含放射性）及外伤性白内障I~II期（或轻、中度），或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无晶体； |
| 8 | 一眼矫正视力 \leq 0.2，另眼矫正视力 \geq 0.5； | 全身瘢痕面积30%~39%； | 晶体脱位； |
| 9 |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4； | 鼻再造术后； | 眶内异物未取出者； |
| 10 | 双眼视野 \leq 80%（或半径 \leq 50）； | 睑外翻、唇外翻植皮术后； | 球内异物未取出者； |
| 11 | 一袋子则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者； | 一眼矫正视力 \geq 0.3另眼矫正视力 $>$ 0.4； | 外伤性瞳孔放大； |
| 12 |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1/3者； |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0.5； | 双耳听力损失 \geq 26Dbhl，或一耳 \geq 56Dbhl； |
| 13 |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者； | 职业性（含放射性）及外伤性白内障III期（或重度）； |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，闭眼不能并足站立； |
| 14 | 外伤性青光眼； | 泪器损失，手术无法改进溢泪者； | 发声障碍； |
| 15 | 双耳听力损失 \geq 41Dbhl或一耳 \geq 91Dbhl； | 双耳听力损失 \geq 31Dbhl或一耳损失 \geq 71Dbhl； | 一耳或双耳缺损 $>$ 2平方厘米； |
| 16 | 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（喉原性）； | 发声及言语不畅； | 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； |
| 17 | 发声及言语困难； | 食管切除术后，进食正常者； | 铬鼻病（无症状者）； |
| 18 | 一耳或双耳缺损 $>$ 1/3、 $<$ 2/3； |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 $>$ 1/5， $<$ 1/3； | 嗅觉丧失； |
| 19 | 牙槽骨损伤长 \geq cm，牙齿脱8个以上； | 铬鼻病有医疗依赖； | 牙齿除以外，节牙脱落1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2个以上； |
| 20 | 舌缺损小于舌的1/3； | 牙槽骨损伤长4cm，牙脱落4个以上； |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、强口困难I度； |
| 21 |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； | 二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； | 鼻窦或面颊部有异和未曾取出； |
| 22 |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，张口困难II度； | 三个节段性疹柱内固定术后； |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； |
| 23 | 食管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； | 脊椎压缩前缘高度 $<$ 1/2者； | 鼻中隔穿孔； |
| 24 |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； | 一拇指末节部分1/2缺失； | 鼻或面部有 $>$ 1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； |
| 25 |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害； | 一手食指两节缺失； | 外伤后受伤节段脊柱关节炎伴腰痛，年龄在50岁以下者； |
| 26 | 脊椎压缩骨折；前缘高度减少1/2以上者； | 一拇指指关节功能不全； | 一手指拇指外，任何一指远侧指离断或功能丧失； |
| 27 | 脊椎滑脱术后无神经系统症状者； | 一足拇趾末节缺失； | 指端植皮术后（增生性瘢痕1平方厘米以上）； |
| 28 |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4级； | 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缺失； | 手背植皮面积 $>$ 50平方厘米，并有明显瘢痕； |
| 29 | 双手部分肌力4级； | 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瘢痕畸形，功能不全； | 一拇指指间关节部分功能不全； |
| 30 | 双足全肌力4级； | 足跖骨或跗骨骨折影响足弓者； | 手掌、足掌植皮面积 $>$ 30%者； |

| 序号 | 八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 九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 十级工伤与职业病鉴定标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1 |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3级； | 患肢外伤后一年仍持续存在下肢中度以上凹陷性水肿者； | 除拇指外，余3~4指末节缺失； |
| 32 | 一手除拇指、食指外，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； | 骨折内固定手术，无功能障碍者； | 除拇趾外，任何一趾末节缺失； |
| 33 | 一手除拇指、食指外，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； | 心脏、大血管修补术； | 足背植皮，面积>100平方厘米； |
| 34 | 一足拇趾缺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； |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； | 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； |
| 35 | 一足拇趾畸形，功能丧失，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； | 肺修补术； | 外伤后半月板切除，髌骨切除，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； |
| 36 | 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趾缺失； | 支气管成形术； | 血、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，胸膜粘连增厚； |
| 37 | 一足除拇趾外，其他三趾瘢痕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； |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； | 胸壁异物滞留； |
| 38 | 因开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，反复发作者； | 乳腺成形术后； | 肋骨、锁骨、胸骨骨折治愈后无功能障碍； |
| 39 | 关节外伤或因伤手术后，残留创伤性关节炎，无积液； | 膈肌修补术后； | 肝修补术后； |
| 40 | 心功能不全一级； | 慢性隐匿型中毒性肾病； | 脾修补术后； |
| 41 |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； | 子宫修补术后； | 胰修补术后； |
| 42 | 肺段切除； |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； | 开复探查或胃修补术后； |
| 43 |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，肺功能正常； |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。 | 开复探查或结肠修补术后； |
| 44 | 肝部分切除； | | 开复探查或小肠修补术后； |
| 45 | 胆道修补术后； | | 肾修补术后； |
| 46 | 脾部分切除； | | 膀胱修补术后； |
| 47 | 胰部分切除； | | 卵巢修补术后； |
| 48 | 腹壁缺损10cm左右； | | 输卵管修补术后； |
| 49 | 胃部分切除； | | 乳腺修补术后； |
| 50 | 小肠部分切除； | | 一手或两手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Ⅱ度及Ⅱ度度以上者； |
| 51 | 一侧肾上腺缺损； | | 免疫功能轻度减退。 |
| 52 | 输尿管修补术后； | | |
| 53 | 尿道修补术后； | | |
| 54 | 一侧睾丸、副睾丸切除； | | |
| 55 | 一侧输精管缺损，不能修复； | | |
| 56 | 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； | | |
| 57 |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； | | |
| 58 |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； | | |
| 59 | 性功能障碍； | | |
| 60 |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失Ⅳ度，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损失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； | | |
| 61 | 放射性皮肤溃疡经久不愈者。 | | |